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361號

原告 游新和 (書狀未記載地址)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轉送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開立裁決書或對於非屬裁決之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起訴狀記載「被起訴公文 公文字號：龍興派出所 標示單AC310257」，如以非屬裁決之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提起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。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2.補正原告之住所或居所；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